

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

114 年最新版 修正資料

- P37 倒數第三行後面 hgm⇒修改為生
- P39 選擇題第 13 題⇒修改為第 18 題
選擇題第 14 題⇒修改為第 19 題
選擇題第 15 題⇒修改為第 20 題
選擇題第 16 題⇒修改為第 21 題
- P51 選擇題第 14 題選項(A)2 倍倍
⇒修改為(A)2 倍
選擇題第 15 題選項(A)30%倍
⇒修改為(A)30%
- P67 選擇題第 14 題不包舌下列何者？
⇒修改為「**不包括**下列何者？」
- P192 【解析】依信法第 55 條規定：信託人有數人時……
⇒修改為「【解析】依信法第 55 條規定：信託**監察**人有數人時……」
- P286 選擇題第 7 題題目
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土地徵值稅？
⇒修改為「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土地**增值**稅？」
- P380 選擇題第 24 題，選項(B)委託人與受託人可以為同一人…
⇒修改為「選項(B)委託人與受**益**人可以為同一人…」

P384 選擇題第 35 題選項(A)立法目的旨在遵重病人……

⇒修改為「(A)立法目的旨在尊重病人……」

附錄 86 選擇題 29 題選項(A)自 2021 年 7 月起，放寬每人最多可投保 3 張，且保額上限也提高至 70 萬元

⇒修改為「(A)自 2023 年 5 月起，放寬每人最多可投保 4 張，且保額上限也提高至 90 萬元」

附錄 97 選擇題第 55 題解析(1)銀行業所提供之投資型商品（如：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）。

⇒修改為「(1)銀行業所提供之投資型商品為新台幣 120 元（如：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）。」

附錄 101 第一行

減緩失能、促進長者健康福祉，提升老人 生活 品質

⇒修改為「減緩失能、促進長者健康福祉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」

附錄 188 第 28 題

【解析】修正為：

信託課稅原則上於所得發生時課稅，但各基金及公益信託，如：共同信託基金、期貨信託基金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公益信託，因人數眾多或所得零星，因此不於所得發生時課稅，而改於實際分配時始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。

附錄 258 第 23 題

【解析】修正為：

本題(A)、(C)、(D)之課稅時點為「所得發生年度」；

(B)公益信託因人數眾多或所得零星，因此課稅時點改為「實際分配時」始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。

附錄 259 第 26 題

【解析】修正為：

集管理運用帳戶於所得發生年度課稅；而共同信託基金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，故(C)錯誤。